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19

修正案号: 39-7247

- 一. 标题: 改装后油箱和/或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电路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除了在生产中实施了空客200242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 A330-243F飞机;

除了在生产中实施了空客58623改装并且未实施空客200281改装的空客A330-223F、A330-243F飞机;

除了在生产中实施了空客200242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 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196 [Correction], 2012年3月23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8-3113, 原版, 2011 年 7 月 19 日;
-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8-4129, 原版, 2011 年 7 月 19 日;
-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8-5051,原版,2011 年 9 月 1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关于1996年发生在波音747-131的事故(航班TWA800), FAA针对燃油箱安全颁发了一组包含SFAR88的新法规。为了保持与SFAR88的一致, JAA出台了JAA INT/POL 25/12 政策, 并且建议国家航空局(NAA)颁发类似的法规。

为了确保符合SFAR88和JAA INT/POL 25/12法规的要求,颁发此适航指令要求在燃油泵电源供电线路安装地线故障断续器 (GFI),在正常运行时GFI的过滤器导通,计量正常的燃油存储或燃油油位,当燃油油位低时报警。

安装GFI附加系统的保护功能就是当GFI下游发生地线故障状态时,将泵的电路隔离,GFI对下游的电路给出额外的接地漏电保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自2011年10月21日起48个月内,对应适用的飞机类型和型号,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要求:

- (1)对于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空客A330-200和A340-200/300型号飞机,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28-3113 或者SBA340-28-4129的完成说明,完成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电路的改装。
- (2)对于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空客A340-500/600型号飞机,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8-5051的完成说明,完成后油箱和/或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电路的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3月29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59